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